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0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5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0005685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685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56857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00056857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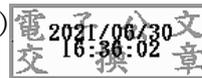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議各校配合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調整製發學位證書作業一案，惠請貴校依內政部來函說明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49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內政部相關函文、「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樣張」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0/07/01 08:43



1100004170

有附件